

臺東縣關山鎮立壘球場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

關鎮文字第 098000233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關山鎮立壘球場管理及維護要點訂定。
- 二、為發揮鎮立壘球場之使用功能及完善管理、維護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三、本壘球場其管理維護權屬關山鎮公所，並得請具有該運動專才之單位協助有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壘球場為供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，作為壘球比賽、練習、運動之用及由本所核定之特殊活動，其他活動一概不准借用。
- 五、欲使用本壘球場，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應於使用時間五日前之上班時段內，提出申請並填具使用申請表、辦妥場次登記，並經確認核可後，其登記使用始生效力。
- 六、同一單位申請使用本球場，同一週內登記使用以不超過五場次為限，惟本鎮辦理比賽或訓練不在此限，並以鎮內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為優先考量，若有不同申請單位之日期時間重疊時，則以最先完成登記使用者，若仍有爭議時悉依管理單位之安排。
- 七、使用單位或使用人，未經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任意增加永久性或臨時性設施或擅接水電，原有球場設施或樹木草地不得蓄意破壞，如有損壞應照原樣修復。
- 八、使用單位或使用人在使用時間內，應負責維持場地之清潔、秩序與人員之安全，若有糾紛、違法或人身傷亡等事件，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自行擔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使用場地人員須著適宜服裝及球鞋，並維護球場的整潔與公共器材的完整。
- 十、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有權中止其使用：

關鎮 150-03-00

- (一) 違反原申請用途者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(二) 違反政令者。
- (三) 空襲、含演習或其他意外事件者。
- (四) 不遵守管理單位規定者。

十一、壘球場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依申請使用時間開放，其餘時間不對外開放。
- (二) 每日：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為一場次；下午一時至五時為一場次。
- (三) 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則受理開放之申請，如遇特殊情況，得不予開放。
- (四) 如遇重大災害發生，臺東縣政府人事處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場地亦同時取消外借使用。

十二、本規則由主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鎮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